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四川省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攀西监狱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邹寿彬 胡洋瑄 江才

2013 年 7 月 11 日